

## 環境保護署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西貢區議會會議的動議 「要求政府實施廢物徵費時，收費水平要照顧基層市民的經濟負擔」 的書面回覆

就簡兆祺議員於西貢區議會2017年5月2日會議上提出「要求政府實施廢物徵費時，收費水平要照顧基層市民的經濟負擔」的動議，本署現回覆如下：

### 收費對基層市民的影響

2. 政府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目的是推動公眾改變行為，從而減廢。增加政府收入或收回政府提供廢物收集及處置服務的成本並非主要考慮因素。我們認為收費水平應能有效減廢，但不宜過高。而在釐訂收費水平時，我們已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公眾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及對推動行為改變的成效等。我們建議將指定垃圾袋的收費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首三年內定為每公升 0.11 元。而為確保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可有效達致減廢的目標，我們會在實施收費三年後(如收費計劃在 2019-20 年度落實，即 2022-23 年度)檢討收費。

3. 雖然減廢責任應由整個社會共同承擔，而豁免廢物收費並不可取，但我們認為應考慮如何處理有財政困難的人士的需要。因此，我們計劃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人士提供適切的財政援助。我們正與勞工及福利局商討有關的細節安排，並會適時公布有關詳情。

### 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加強回收支援

4. 為推廣「家居及工作間的廢物循環再造」觀念，環境保護署一直透過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為不同住宅及工商業樓宇提供回收桶。計劃已覆蓋超過八成的香港人口。為回應住宅及工商業樓宇的需求，我們會透過環運會提供更多回收桶予每幢樓宇以支援回收工作。此外，政府一直在公共空間放置回收桶，以提供回收支援予未有足夠空間放置回收桶的大廈(如單幢樓宇)，及提高公眾的廢物分類和循環再造的意識。我們在2016年2月成立由環境局局長主持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檢討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分布和設計。督導委員會最近已完成首階段檢視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及分布的工作，並建議在2019年計劃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將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比例由現時的1:14提升至1:6，以鼓勵減廢及回收。

5. 另一方面，由環保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網絡」為沒有物業管理的住宅樓宇提供回收支援。該網絡轄下有18個由非政府機構成立和管理的社區回收中心。這些中心可作為社區層面的回收廢物收集點。我們亦正在擴展的「綠

在區區」網絡會推廣有關減廢的公眾教育，並為地區上回收價值較低的回收物提供物流支援。此外，我們亦會增強推廣乾淨回收的宣傳及教育工作，讓市民加深了解乾淨回收對回收物的回收價值和可回收性的重要性。我們計劃加強外展服務以增加有關的實地教育工作，並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提供在地協助和支援，以進行適當的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

### 支持本地回收業發展

6. 政府一直多管齊下，推動本地回收再造業的發展。總額十億元的回收基金已在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立，提供資助以提高本地回收業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水平。在該基金下，企業資助計劃為個別企業提供配對基金，以協助他們提升並擴充其在香港的回收業務，而每個企業的資助上限為 500 萬元。行業支援計劃則提供資助予專業團體、工商組織、研究機構及其他行業支援組織，進行非牟利項目以協助本地回收業界提高作業水平及生產力，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 500 萬元。我們及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亦一直有檢討回收基金的運作，適時引入優化及利便措施，以更適切回應業界的需要和期望。

7. 我們也一直為回收業提供土地支援，如透過環保園，以可負擔的租金為回收業界提供長期用地，並提供相關公用設施，以鼓勵業界投資高增值回收處理。我們亦會繼續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合作，尋找合適的短期租約用地，專供回收業界競投使用。

### 廢物收費的運用

8. 一般來說，所有政府收費均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應付政府的各項開支，廢物收費下的收入亦會作出同樣安排。政府每年擬定資源分配的具體安排時，均會因應整體的財政狀況，以及各政策範疇及措施的緩急優次，作相應調節。雖然如此，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廢物管理及有關工作。舉例來說，政府推出了上文所述的「回收基金」，撥款十億元以資助本地回收業的發展。我們會繼續投放資源在各方面推動減廢和回收的工作。

9.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涉及不同的持份者及各項細節安排。我們會繼續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優化有關的實施安排。